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附加个人随身物品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进行旅行时，因下列原因致其所有并随身携带、穿着或置于行李箱、手提箱或类似容器内携带的个人物品遭受毁灭损失，本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之规定负责赔偿，但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盗窃、抢劫与抢夺；
- （二）因其所住宿的酒店或所搭乘的合法公共交通工具的承运人处理失当所致的毁损、损坏或遗失。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或本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的计算，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可以修复或清洗恢复者，本保险人对该修理或清洗费用，负赔偿责任；
- （二）修复或清洗恢复的费用超过该物品的市价时，该物品视同全损处理；
- （三）毁损标的物以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价为基础赔付；
- （四）任何一套或一组物品遇有部分损失时，应视该损失部分对该物品使用上的重要性与价值比例，合理估算损失金额；
- （五）对于手提电脑的毁灭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本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人民币 5,000 元为限；对其他物品，每件物品的毁灭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本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人民币 2,000 元为限，且所有物品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以本附加合同所载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对于下列物品的损失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本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ce, PDA）、平板电脑；
- （二）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 （三）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四）走私违禁品或违法运输非法物品或贸易；
- （五）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物品或纪念品的遗失或损坏；
- （六）被保险人所租用的物品；
- （七）存贮或录制于磁带、磁盘、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
- （八）玻璃、磁器、陶器或其它易碎物品；
-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它作为签帐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
- （十）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
- （十一）生锈、腐败、发霉、变色、折旧、光线作用或正常使用的耗损、虫鼠破坏或固有瑕疵；
- （十二）被保险人修理、清洁、变更物品所导致的损失；
- （十三）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 （十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酒店业者补偿的损失；
- （十五）擦撞、表面涂料剥落或单纯外观受损而不影响物品原有功能者；
- （十六）保险标的物内装的液体流出导致其它保险标的物毁损的，不在此限；

（十七）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载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十八）发生本保险人第一条第二款所载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酒店或承运人，并于 24 小时内取得事故与损失书面证明。

####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文件作为索赔证明，并自旅行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送交本保险人：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 （三）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四）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 （五）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六）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其它

**第十一条**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行李延误保险”的赔偿。

**第十二条** 如果被窃、被抢劫、抢夺或遗失的物品被人发现或被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